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2.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27日至2007年12月3日,T-7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网下”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只有于2007年12月3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2月6日(T日)9:00-15:00,配售对象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款,应于申购截止于2007年12月6日(T日)17:00时之前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期3个月。

8、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2月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嘉应制药”,申购代码为“002198”。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互联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14、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配售对象: 指本次发行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点2007年12月3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期间的价格上出现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询价对象符合申购规定的申购,申购的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12月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2.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期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2月6日(T日)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2月6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至T-4日	2007年11月27日至2007年11月3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询价公告
T-3日	2007年12月3日	接受询价对象(申购时间为17:00)
T-2日	2007年12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12月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上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12月6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12月7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12月10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结束,网上发行申购结束
T+3日	2007年12月11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网上申购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1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10万股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符合符合“网下”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只有于2007年12月3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国国际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5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鹏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民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东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航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宁波城市信用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江苏苏南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南京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国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山东信託有限公司
35	华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杭州上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	兴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3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	海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	国联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1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平安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融通银行
4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财通大学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与股票申购,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回。

4、每个申购单位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10万股。

5、询价对象提交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必须完全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款均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须经本人材料;(3)1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于2007年12月6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申购表传真件的申购时间为截止时点),并在传真件之授权委托书,应注明申购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17:00之前,请存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表时,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6-82133003,82133003,82133033,1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666,82133003,82130666,82799515

2、申购款缴纳
(1)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6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到账凭证复印件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足额划出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6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点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2)申购款的缴付凭证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0900134918027001
联行账号: 47738
网银账号: 41016
网银交易号: 104849400003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1006号招商大厦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 王 刚
银行查询电话: 0756-82796822,82796824
银行传真: 0756-82796664,82796515

3、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申购对象名称和“嘉应制药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名称是主承销商确认申购款到账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付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6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到账凭证复印件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足额划出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6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点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4)申购款的缴付凭证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户名: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0900134918027001
联行账号: 47738
网银账号: 41016
网银交易号: 104849400003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1006号招商大厦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 王 刚
银行查询电话: 0756-82796822,82796824
银行传真: 0756-82796664,82796515

3、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申购对象名称和“嘉应制药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名称是主承销商确认申购款到账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付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6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到账凭证复印件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足额划出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6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点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4)申购款的缴付凭证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其有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2月10日(T+2日)开回申购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公司将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前已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07年12月6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将1,640万股“嘉应制药”股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股票唯一“卖方”,以5.9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款称为“嘉应制药”,申购代码为“002198”。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到账资金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款,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电脑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申购1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4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12月6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个人是申购者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日(2007年12月6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资金总额缴纳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1)投资者应当面委托,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手续。

(2)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3)配号与中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代码确认
2007年12月7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数据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银行到账后申购资金到账及入账到账,须在次日提供到账凭证,并确保2007年12月10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12月7日(T+1日)下午16:00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申购资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公司将申购对象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申购资金的到账确认(包括按照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后有效,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所有有效申购按照时间顺序依次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摇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12月10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申购抽签及摇号
2007年12月10日(T+2日)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网上中签率,并于次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1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款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12月7日(T+1日)至2007年12月10日(T+2日)(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划入申购专户内,所划资金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结转事宜,请及时与登记公司联系。根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遇法定节假日,登记日期顺延。

2、2007年12月11日(T+3日)摇号抽签。摇号结束后登记公司将中签结果反馈进行认购款的确定和股票登记,并将有效申购股票发售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07年12月11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中签申购不予以配售,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划至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2月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2月6日(T日)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12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有关事项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载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12月6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期间
在首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27日至2007年11月30日,T-7日至T-4日),国信证券将组织在深圳、上海和北京举行推介会。截止2007年12月3日(T-3日)17:00时,国信证券共收到92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账户22家,证券公司32家,证券公司8家,信托投资公司18家,保险公司10家和2家QFII。根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公告,上述询价对象,以上92家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4.50元/股-10.20元/股。

二、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

1、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2月5日(T-1日)9:00-17:00及2007年12月6日(T日)9:00-15:00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5.99元/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6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到账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的名称和“嘉应制药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6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点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只有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中,只有于2007年12月3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5、每张申购单位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10万股。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7年12月6日17:00时之前到达为无效申购的询价对象(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足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询价对象名称和“嘉应制药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询价对象名称是主承销商确认申购款到账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凡参加申购的询价对象,须将此表填写于2007年12月6日15:00时之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询价对象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提供以供完全缴纳申购款的到账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一页纸上写明“询价名称”、“页码、总页数”。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填写即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账户,具有法律效力。如配对象填写表有缺漏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申购款到账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行承担。

10、询价对象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6-82133003,82133003,82133033,82133102,82133132

联系电话:0756-82130666,82133003,82130666,82799515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根据可于2007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2月6日(T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5.99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12号国信大厦20层
电话: 0756-82130666,82130672
联系人: 龙涛、张小奇、郭熙宇、张阔晋、孙金勇、王晓刚
网 址: www.guosen.com.cn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4日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7年12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末“四位”位数: 8954
末“五位”位数: